

「112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

壹、背景

為提升臺灣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推廣新一代健康促進學校核心標準，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合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以此鼓勵縣市學校嘗試推動新一代指標，並將其健康行為內化，進而影響家庭、社區及職場，落實維護校園健康。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參、參加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獎項類別

活動獎項分為「卓越獎」及「特色獎」，其中特色獎包括 4 種獎項(社區夥伴獎、創新課程獎、支持環境獎、健康服務獎)，獎項內容詳述如下：

一、卓越獎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的全球健康促進學校國際標準，並整合現行臺灣健康促進學校重要內涵，發展第三代健康促進學校之標準，鼓勵學校從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的措施中，是否達成政府政策與資源投入、制定全校性健康政策、涵蓋全校成員投入、學校與社區互為夥伴、健康融入學校課程、建構學校物質環境、營造學校社會情緒環境及善用健康服務與資源等八大標準，藉此評選卓越學校，作為全臺之模範。

二、特色獎

(一)社區夥伴獎

學校能與家長、周遭社區，建立良好夥伴關係，並共同參與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政策。

(二)創新課程獎

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或其他特殊情況，能運用多元方式(如數位資訊科技)，持續健康相關課程，或是能將健康議題融入非健康課程之中。

(三)支持環境獎

學校在推動健康議題時，能善用創意(數位科技或巧推)策略、建置設備或設施，以建構健康安全與永續之物質環境或營造愉悅、包容的校園氛圍。

(四)健康服務獎

學校能針對教職員工生的健康需求，與地方衛生機關或社區衛生資源合作，為校內取得更多全面性、可及性高、易於理解的健康服務。

伍、報名方式與條件

一、卓越獎

(一)報名方式

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依【附件一】卓越獎可推派名額上限及下方報名條件規定推派學校。

(二)報名條件

報名卓越獎之學校，其 109 及 110 學年連續兩年的「體位適中比率」、「裸視視力不良率」及特定年級「未治療齲齒率」3 項數據指標，需全部優於當年度各學制的縣市平均值(條件如下表)，且同所學校不得同時報名特色獎。

學制	學校各校數值	優於	縣市平均數值
國小	(全校) 體位適中比率	>	縣市平均值
	(全校) 裸視視力不良率	<	縣市平均值
	(四年級) 未治療齲齒率	<	縣市四年級平均值
國中	(全校) 體位適中比率	>	縣市平均值
	(全校) 裸視視力不良率	<	縣市平均值
	(七年級) 未治療齲齒率	<	縣市七年級平均值
高中職	(全校) 體位適中比率	>	縣市平均值
	(全校) 裸視視力不良率	<	縣市平均值
	(十年級) 未治療齲齒率	<	縣市十年級平均值

二、特色獎

(一)報名方式

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依【附件一】特色獎可推派名額上限及下方報名條件規定推派學校。

(二)報名條件

報名特色獎之學校**無限制條件**，惟同所學校不得同時報名卓越獎，並僅能參加特色獎內任一種獎項。

陸、審查方式

一、卓越獎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學校依據**109及110兩學年度**資料，並依評選標準，撰寫1份30頁以內的整合性健康促進成果報告(不含參考文獻與附件)。

由本計畫團隊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卓越獎審查小組，每份資料由2名審查委員依據評選標準進行書面審查。符合報名條件且書面審查通過初審門檻者，可獲得「卓越推動獎」；而書面審查達到複審門檻，即為「卓越銅質獎」候選學校，並將由審查小組依據分數從中擇優學校進入第二階段實地訪視，以獲取更高獎勵。

(二)第二階段「**實地訪視**」：此階段將由3名審查委員到校訪視(日期另作通知)，流程包含口頭簡報、晤談與實地觀察。最後以兩階段分數進行合計(書審成績佔30%、實地訪視成績佔70%)，評選出「卓越銀質獎」或「卓越金質獎」。

二、特色獎

社區夥伴獎、創新課程獎、支持環境獎及健康服務獎等4種獎項皆採以下方式審查：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學校依據**109及110兩學年度**資料，以及報名獎項之評選標準，撰寫1份6頁以內的整合性成果報告(不含參考文獻與附件)。

由本計畫團隊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特色獎審查小組，每份資料由2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最後由審查小組依據分數從中擇優學校進入第二階段口頭報告。

(二)第二階段「**口頭報告**」：此階段將請校方團隊於口頭報告實體會議進行發表(地點日期另作通知)，以簡報或影片呈現特色重點，將由3名審查委員針對報告內容進行評分，最後以兩階段分數進行合計(書審成績佔70%、口頭報告成績佔30%)，各類獎項總分前5名即可獲得該類獎項之殊榮。

柒、評選標準

一、卓越獎

卓越獎以「第三代健康促進學校」八大標準作為評選核心項目，包括：政府政策與資源投入、制定全校性健康政策、涵蓋全校成員投入、學校與社區互為夥伴、健康融入學校課程、建構學校物質環境、營造學校社會情緒環境及善用健康服務與資源，各標準配分詳見【附件二】。而進入第二階段實地訪視的學校，將由審查委員以八大標準為基礎，共同評估結果以進行最後評分。

二、特色獎

針對各獎項之特色重點，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運用「第三代健康促進學校」中相應之標準作為評選核心項目，詳見【附件二】。

凡進入第二階段口頭報告的學校，視各獎項以下表現進行綜合評分。

- (一)社區夥伴獎：報告者團隊表現、口頭表現、答辯能力。
- (二)創新課程獎：創意課程實際成果展現、口頭表現、答辯能力。
- (三)支持環境獎：展示校園環境成果、口頭表現、答辯能力。
- (四)健康服務獎：展現服務成果、口頭表現、答辯能力。

捌、辦理期程

一、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請填寫【附件三之表1、表2】，並核章後於112年3月14日(星期二)前將推派學校報名總表，以電子郵件寄至hpsinc.tw@gmail.com，主旨請註明：「112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_縣市名稱」。

二、報名之學校：請依照【附件四】書面審查資料繳交規定，於112年4月10日(星期一)前將審查資料寄送至：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推廣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包含：學校基本資料表【附件五】、整合性成果報告(卓越獎請填【附件六】、特色獎請填【附件七】)，以及其他欲佐證資料，以上需繳交紙本乙式3份、電子檔乙式1份(請以光碟片或隨身碟繳交，若有需要寄回隨身碟者，請附回郵信封)。

玖、獎勵方式

獲獎學校及其所在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衛生局，預定於112年6月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聯合辦理的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

一、卓越獎(共 50 名)

- (一)卓越金質獎(3 名)：每校頒發獎牌或獎座乙只，以及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 (二)卓越銀質獎(5 名)：每校頒發獎牌或獎座乙只，以及 3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 (三)卓越銅質獎(15 名)：每校頒發獎牌或獎座乙只，以及 1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 (四)卓越推動獎(27 名)：每校頒發獎狀乙只。

二、特色獎(共 20 名)

- (一)社區夥伴獎(5 名)：每校頒發獎牌或獎座乙只，以及 1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 (二)創新課程獎(5 名)：每校頒發獎牌或獎座乙只，以及 1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 (三)支持環境獎(5 名)：每校頒發獎牌或獎座乙只，以及 1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 (四)健康服務獎(5 名)：每校頒發獎牌或獎座乙只，以及 1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三、獲獎縣市之教育局(處)與衛生局特頒發獎狀乙只，以資鼓勵。

※各獎勵名額可能依最終報名收件數或評選成績而從缺或增額。

拾、計畫作業說明會

為了讓報名學校深入瞭解本計畫，將由計畫主持人團隊於 3 月初至北、中、南區辦理 3 場計畫作業說明會。請已報名特色獎勵的學校、有興趣聆聽的教育局(處)承辦人，自行填寫【附件八】說明會報名表後，於 **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前電子郵寄至 hpsinc.tw@gmail.com，主旨請註明：「報名 112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 說明會」，確認收到後會於 3 個工作天內回信報名成功，若未收到回信，請致電確認。

一、辦理場次

各場次交通資訊詳見【附件九】。

(一)南區

日期：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地點：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2 會議室(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6 樓)

(二)中區

日期：112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

地點：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希羅廳302會議室(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3樓)

(三)北區

日期：112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谷欣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野聲樓1樓)

二、說明會預定流程

時間	議程內容	主講人
13:30-14:00	報到	
14:00-14:05	致詞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代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
14:05-14:15	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 整體流程與資料繳交方式	計畫主持人 陳富莉教授
14:15-14:50	卓越獎書面審查標準及範例	協同主持人 黃曉靈教授(南區) 陸均玲教授(中區) 余坤煌教授(北區)
14:45-15:20	特色獎書面審查標準及範例	協同主持人 羅凱暘教授(南區) 李復惠教授(中區) 邱詩揚教授(北區)
15:20-16:00	綜合座談	
16:00	賦歸	

拾壹、附則

- 一、如遇特殊緊急情況，本活動之實地訪視與現場口頭報告，將視情況調整為線上視訊或影片審查等其它方式辦理。
- 二、本計畫相關資訊與文件格式，請逕至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推廣中心網站(連結：<https://www.hpsinc.tw>)，點選「特色獎勵計畫」專區查詢下載。
- 三、本活動未盡事宜，主辦與承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與增修之權利。
- 四、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推廣中心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相奴小姐、郭亭亞小姐
信箱：hpsinc.tw@gmail.com
電話：(02) 2905-2056；傳真：(02) 2905-6383
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推廣中心

【附件一】 22 縣市總校數與獎項可推派校數上限

縣市	110 學年 總校數參考 ^{註1}	卓越獎 可推派校數上限 ^{註2}	特色獎
			(社區夥伴獎、創新課程獎、支持環境獎、健康服務獎) 各個獎項可推派校數上限 ^{註3}
新北市	340	4	2
臺北市	276	4	2
桃園市	282	4	2
臺中市	359	4	2
臺南市	318	4	2
高雄市	376	4	2
苗栗縣	163	3	2
彰化縣	236	3	2
南投縣	186	3	2
雲林縣	211	3	2
嘉義縣	156	3	2
屏東縣	220	3	2
宜蘭縣	112	2	1
新竹縣	126	2	1
臺東縣	119	2	1
花蓮縣	139	2	1
澎湖縣	53	1	1
基隆市	62	1	1
新竹市	60	1	1
嘉義市	41	1	1
金門縣	26	1	1
連江縣	13	1	1
合計	3,874	56	136

■ 註 1：參考自教育部統計處 110 學年各級學校校數統計表，以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三者之校數進行總計。

■ 註 2：縣市教育局(處)可自行選擇推派國小、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卓越獎**，惟推派校數不得超過上限。

縣市總校數 250 校以上，可推派 4 校；縣市總校數 150-249 校，可推派 3 校；

縣市總校數 100-149 校，可推派 2 校；縣市總校數 99 校以下，可推派 1 校。

■ 註 3：縣市教育局(處)可自行選擇推派國小、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參與**特色獎(含：社區夥伴獎、創新課程獎、支持環境獎、健康服務獎)**，各個獎項的推派數不得超過上限。

縣市總校數 250 校以上，可推派 2 校；縣市總校數 150-249 校，可推派 2 校；

縣市總校數 100-149 校，可推派 1 校；縣市總校數 99 校以下，可推派 1 校。

【附件二】112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 書面評選標準

一、卓越獎

標準	說明	配分
標準一： 政府政策與資源投入	學校能獲得當地政府教育局(處)與衛生局給予健康促進政策面支持，以及資源與策略的投入。	10
標準二： 制定全校性健康政策	根據學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需求，建立健康促進相關政策，並有永續性的傳承規劃，能根據成效不斷自我評價、檢視策略，持續推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20
標準三： 涵蓋全校成員投入	全校成員(包含校長、教職員、學生、家長等)能共同參與推動健康促進學校，過程中能有良好的溝通協調，鼓勵彼此投入、一起解決學校師生的健康問題。	20
標準四： 學校與社區互為夥伴	學校與家長、社區團體組織共同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活動，藉此活絡學校周邊，營造健康社區。	10
標準五： 健康融入學校課程	學校強化教師健康素養並以身作則。同時，將健康議題融入學校課程及一般生活指導(非正式課程)，學生能從日常中強化健康素養及健康行動。	10
標準六： 建構學校物質環境	學校以教職員工生健康需求為導向，善用創意(如數位科技或巧推)策略、建構健康安全永續的設施與環境。	10
標準七： 營造學校社會情緒環境	學校以教職員工生之正向心理健康需求為導向，建置設備或設施、善用創意策略，營造愉悅、尊重的校園氛圍。	10
標準八： 善用健康服務與資源	學校與地區衛生資源合作，能主動協助教職員工生的健康需求，給予健康資訊與相關資源。	10
總分		100

二、特色獎

社區夥伴獎
1. 學校與社區(如周邊商家、課後照顧機構組織、衛生單位)承諾以正式和非正式的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健康社區。
2. 學校邀請社區重要人士與家長共同投入去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創新課程獎
1. 學校因應健康或環境條件，運用多元方式發展創意課程融入健康議題。
2. 透過課程融入或學校生活指導策略，強化學生明智的健康行動決定。

支持環境獎
1. 學校善用創意策略、建置設備或設施，建構健康安全及永續的物質環境。
2. 學校善用創意策略、建置設備或設施，營造愉快、包容與健康的校園氛圍。

健康服務獎
1. 學校的健康服務能反映學校和社區的健康需求，並與地區衛生資源共同合作，提供學校成員健康服務。
2. 學校能提供學生及其家庭、教職員健康資訊，以利其自主健康管理。

備註:依各獎項核心項目綜合評分，總分共 100 分

【附件三】112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 報名總表 (教育局處填寫)

表 1

彙整單位：_____ 縣/市 教育局/處 _____ 科			
承辦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報名學校總表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獎項類別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承辦人&職稱	聯絡方式
一、卓越獎 ^註			電話： Email：
二、特色獎			
1.社區夥伴獎			電話： Email：
2.創新課程獎			電話： Email：
3.支持環境獎			電話： Email：
4.健康服務獎			電話： Email：

備註：

1. 報名卓越獎學校需符合報名條件，請教育局(處)承辦人填妥表 2，連同此報名總表一併繳交。
2. 填妥後請務必核章。
3. 請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hpsinc.tw@gmail.com，主旨請註明：「112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_縣市名稱」。

教育局(處)承辦人 簽章：

表 2 卓越獎- 109、110 學年學生健康數據

說明：

- (1) 報名卓越獎學校需檢附健康數據資訊，請填寫下列表格，並附上足以佐證數據資料的系統畫面截圖或其他文件。
- (2) 若有多所學校報名，可依下方表格格式自行增列填寫。

學校名稱（全銜）：_____ 縣/市 _____

109 學年					
項目	學校數值		優於	縣市平均值	
體位適中比率	(全校)	%	>	(縣市)	%
裸視視力不良率	(全校)	%	<	(縣市)	%
未治療齲齒率	(四/七/十年級)	%	<	(縣市四/七/十年級)	%
110 學年					
項目	學校數值		優於	縣市平均值	
體位適中比率	(全校)	%	>	(縣市)	%
裸視視力不良率	(全校)	%	<	(縣市)	%
未治療齲齒率	(四/七/十年級)	%	<	(縣市四/七/十年級)	%

備註：

1. 請根據「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數據，填寫 109、110 學年連續兩學年的「體位適中比率」、「裸視視力不良率」及特定年級「未治療齲齒率」3 項數據指標。上述數據指標需全部優於當年度各學制的縣市平均值。
2. 請連同表 1 報名總表一併繳交。

【附件四】書審資料繳交規定

一、學校基本資料表

請見【附件五】。

二、整合性成果報告

(一)報告整體格式及內容

1. 卓越獎請見【附件六】。
2. 特色獎請見【附件七】。

(二)報告內文

1. 頁數限制

卓越獎 限 30 頁以內。

特色獎 限 6 頁以內。

2. 版面設定

成果報告請以 A4 規格編排，本文版面規格邊界上下左右均為 2 公分。

3. 段落設定

行距採固定行高 24pt，段落間距與前後段距離採 0.5 行。

4. 字型設定

字體中文請採標楷體字型，英文及數字請採 Times New Roman。

5. 字體大小

成果報告標題採 18 號粗體字，項目標題採 14 號粗體字，內文採 12 號字。

三、其他欲佐證資料

格式不拘。

備註：

1. 以上需繳交紙本乙式 3 份、電子檔乙式 1 份(請以光碟片或隨身碟繳交，若有需要寄回隨身碟者，請附回郵信封)。
2. 請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前將審查資料寄送至：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推廣中心 收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五】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全銜)	_____ 縣/市 _____		
學校地址			
報名獎項類別 (每間學校限投一種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獎: <input type="checkbox"/> 1. 社區夥伴獎 <input type="checkbox"/> 2. 創新課程獎 <input type="checkbox"/> 3. 支持環境獎 <input type="checkbox"/> 4. 健康服務獎			
現任校長		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教職員總人數	正式教師(含兼行政職位) _____人 代理教師(含兼行政職位) _____人 鐘點教師 _____人 專任行政職員工 _____人		
學生總人數	_____人		
各年級班級數 與學生人數	一年級：_____班_____人 二年級：_____班_____人 三年級：_____班_____人 四年級：_____班_____人 五年級：_____班_____人 六年級：_____班_____人 七年級：_____班_____人 八年級：_____班_____人 九年級：_____班_____人 十年級：_____班_____人 十一年級：_____班_____人 十二年級：_____班_____人		
過去五年內 健康促進學校 相關得獎紀錄			
受理編號：_____ (中心填寫欄位，勿填寫)			

【附件六】卓越獎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

卓越獎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

_____國小/國中/高中職

壹、學校背景

學校地理位置、所屬社區環境、學生家庭背景...等。

貳、影響學生健康問題之因素

標準二、制定全校性健康政策

- 運用質性或量性方式，評估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行為或身心健康現況、以及全校取向(如：政策、校內外成員、校內外環境及資源等)之影響因素。

參、八大標準策略 (各標準成果列舉如下)

標準一：政府政策與資源投入

- 健康促進相關輔導團之會議：(1)縣市衛生或教育部門有辦理 (2)學校有參與。
- 教職員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增能研習：(1)縣市教育或衛生部門有辦理 (2)學校有參與。
- 提供人力、經費或物資資源辦理健康促進活動：(1)縣市衛生或教育部門有提供 (2)學校有獲得資源。
- 結合地方特色之健康促進議題相關活動：(1)縣市教育或衛生部門有結合 (2)學校有參與。
- 其他(請自行列舉)。

標準二、制定全校性健康政策

- 依據全校取向(如：政策、校內外成員、校內外環境及資源等)之影響因素，制定全校性健康促進政策及相關策略。

標準三、涵蓋全校成員投入

- 學校領導者與行政團隊運用多元管道(如:line、臉書、活動、會議、標語、家長座談等)，倡議健康促進學校的重要性。
- 全校成員(包含校長、學校行政團隊、教師、學生、家長)透過團隊會議，承諾並主動投入健康促進業務，學校處室同仁間會提供健康促進相關建議、作法及資源。
-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過程碰到任何問題，成員之間會一起思考解決問題，提出策略。
- 其他(請自行列舉)。

標準四：學校與社區互為夥伴

- 學校召開健康促進相關會議邀請社區重要人士參加(如:里長、學校周邊商家、課後照顧機構、醫療衛生單位、幼教單位、樂齡學習中心、校外健康團體等社區代表)，共同合作推動健康促進議題。
- 學校實施正式或非正式課程、健康活動、研習訓練時，有邀請社區人士共同參與，發揮學校健康促進之影響力。
- 學校成員積極參與所在社區辦理之社區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 其他(請自行列舉)。

標準五、健康融入學校課程

- 教職員在校實踐健康行為，以作為學生養成健康行為的學習楷模(例如：飯後使用含氟牙膏刷牙、課外運動、多喝水、吃蔬果…等)。
- 在平常或課餘時間，教職員主動關心及指導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 教師接受到生活技能訓練或學生接受素養導向課程學習，以做健康行動的決定。
- 其他課程結合新興的健康議題或因應環境變化來進行調整，培養學生具備因應健康管理能力。
- 其他(請自行列舉)。

標準六：建構學校物質環境

- 學校會依據校內健康需求與整體環境變化，提供健康安全之設備設施。
- 為增進教職員工生健康行為，學校善用創意(如數位科技或巧推)策略、建置設備或設施，營造物質環境，以提升其可近性及使用率。
- 學校透過各種行動建立永續校園。
- 其他(請自行列舉)。

標準七：營造社會情緒環境

考量師生正向心理健康需求，學校透過社會情緒環境營造、強化社會情緒學習，以提升社會情緒能力。包括：

- 學校運用各種策略或設備設施，營造社會情緒環境、建構愉快的校園氛圍。
-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 學校有評估機制了解學校社會情緒環境營造對師生的影響。
- 其他(請自行列舉)。

標準八、善用健康服務與資源

- 學校應用地區衛生單位、醫療資源，提供健康與醫療服務。
- 學校協助教職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如:提供補助或健檢資訊...等)。
- 學校主動聯繫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協助進行其自主健康管理。
- 配合社區健康需求，提供社區家長或民眾相關健康資訊或服務(如：戒菸服務、慢性病照護資訊...等)。
- 健康服務能因應公共衛生突發事件等(如:COVID-19 疫情...等)需求。
- 其他(請自行列舉)。

肆、結語 (檢討與展望)

標準二、制定全校性健康政策

- 學校有評價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效及檢視策略，作為未來調整政策之依據。

【附件七】特色獎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

特色獎

獎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

_____國小/國中/高中職

壹、學校背景

學校地理位置、所屬社區環境、學生家庭背景...等。

貳、學校策略 (各獎項成果列舉如下，請自行依報名獎項填寫)

◆ 社區夥伴獎

- 進行社區特色及健康問題分析，了解社區文化及社區健康議題。
- 學校及社區領導人、重要人士或關鍵人物，公開倡議或推動社區健康促進。
- 學校召開健康促進相關會議邀請社區重要人士參加(如:里長、學校周邊商家、課後照顧機構、醫療衛生單位、幼教單位、樂齡學習中心、校外健康團體等社區代表等)，共同合作推動健康促進議題。
- 學校實施正式或非正式課程、健康活動、研習訓練時，有邀請社區人士共同參與，發揮學校健康促進之影響力。
- 學校成員積極參與所在社區辦理之社區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 其他(請自行列舉)。

◆ 創新課程獎

- 學校規劃多元彈性教學模式，以維護學生健康學習及教育選擇權益。
- 課程教學強調師生間即時互動性，教師運用視訊、非視訊、文字、聲音、數位科技等方式，提升學生專注力、課堂表現，並視課程內容、學生資訊應用能力及學習狀況，滾動調整教學進度與活動內容。
- 學生會接受到創新課程的學習，以做健康行動的決定。
- 其他課程會結合新興的健康議題或因應環境變化來進行調整，培養學生具備因應健康管理能力。
- 其他(請自行列舉)。

◆ 支持環境獎

- 學校以健康促進為目的，針對學校健康議題善用創意(如數位科技或巧推)策略、建置設備或設施，營造物質環境，以提升其可近性與使用率。
- 學校建構健康安全及永續的物質環境，這些環境設施也能成為教學資源運用在教學上。
- 考量師生正向心理健康需求，學校運用各種策略或設備設施，營造社會情緒環境、建構愉快的校園氛圍。
-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社交相關的技能、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 其他(請自行列舉)。

◆ 健康服務獎

- 針對學校健康問題，提供健康服務(如：學生健康體位問題...等)。
- 學校針對社區健康議題，提供健康服務(如：社區民眾三高問題..等)。
- 學校應用地區衛生單位、醫療資源，提供健康與醫療服務。
- 學校協助教職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如:提供補助或健檢資訊...等)。
- 學校主動聯繫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協助進行其自主健康管理。
- 其他(請自行列舉)。

【附件八】112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 說明會報名表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貴校是否有報名特色獎勵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報名_____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3/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3/9)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3/10)	
姓名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貴校是否有報名特色獎勵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報名_____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3/3)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3/9)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3/10)	

備註：

1. 報名截止日：112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前，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每個學校限派 2 人內出席說明會。
2. 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寄至 hpsinc.tw@gmail.com，主旨請註明：「報名 112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計畫 說明會」。中心收到後會回信，若 3 個工作天內未收到回信，請致電確認。
3. 聯繫電話：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推廣中心 (02) 2905-2056 陳相奴、郭亭亞。

【附件九】說明會-交通資訊

➤ 南區 -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樓 602 會議室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交通方式：

■ 高鐵

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乘捷運至美麗島站 (15 分鐘) →再轉乘橘線鹽埕埔站(5 分鐘)
→步行約 3 分鐘即可抵達。

■ 捷運

橘線鹽埕埔站 2 號出口 → 步行約 3 分鐘即可抵達。

■ 公車

本館外公車站牌，站名：歷史博物館站。

搭乘 0 南、0 北、25、33、60、76、77、91、214、219、248 公車。

■ 自行開車

中山高國道一號→中正交流道下→沿中正路直行至中正四路→抵達。



➤ 中區 - 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 3樓 希羅廳(302會議室)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 4 樓)

交通方式：



火車站

台鐵新烏日站：
由出口處往前直行約50公尺，會議中心即在右側



高鐵站

台中高鐵站：
請往出口3台鐵車站方向直行，右轉往台鐵售票大廳，會議中心即在左側



捷運

捷運高鐵台中站：
請從捷運高鐵台中站3號出口直行約50公尺，會議中心即在左前方



公車

新烏日車站：
3、39、56、74、74繞、93、101、102、133、248、281副、617、A1
高鐵台中站(台中市區公車)：
26、33、37、70、70A、70B、82、99、99延、151、151A、151區、153、153區、153延、155、155副、156、158、159、160、160副、161、161副、綠1
高鐵台中站(旅遊景點接駁線)：
1657、6188A、6268B、6333B、6670、6670A、6670B、6670C、6670D、6670E、6670F、6670G、6737、6737A、6738、6738A、6738B、6882、6882A、6883、6883A、6933、6933A、6936、6936A



開車

台74線(中彰快速道路)
台74線的1-成功號出口下交流道，右轉環河橋，於高鐵東路右轉直駛至高鐵東一路左轉(會議中心即在右側)



停車資訊

P1台鐵新烏日車站 室內停車場：(電梯直達會議中心)
導航座標：24.109217, 120.614643
汽車每小時20元，高鐵車一路右轉入迴轉道左側即為汽車停車入口處，請參考地圖P1處
機車平日每日20元，假日每日30元，機車停車入口處位於高鐵車一路(實際收費依停車場公告為主)
P2日出停車場：
導航座標：24.108627, 120.614554
汽車每小時20元，機車每日20元(實際收費依停車場公告為主)
步行至台鐵新烏日車站(搭乘電梯或手扶梯至會議中心)，停車入口處位於高鐵東一路，請參考地圖P2處



➤ 北區 - 輔仁大學野聲樓 1樓 谷欣廳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交通方式：

■ 高鐵

搭乘高鐵請至「台北站」下車，再轉乘捷運台北車站。

■ 捷運

-從捷運台北車站搭乘淡水信義線(往北投/淡水方向)，搭至民權西路站。

-再從民權西路站轉乘中和新蘆線(往迴龍方向)，搭至「輔大站」下車，從 1 號出口出站。

-出站後直走，不久後會看到右手邊有一個全聯通道，從此通道進入輔大即可。

註：提醒轉乘中和新蘆線時，要搭乘往迴龍方向的列車(非往蘆洲)。



■ 公車

搭乘以下公車皆可至輔大，如下

捷運輔大站：藍 2、橘 21、99、235、513、635、636、637、638、639、663、758、797、799、800、801、802、810、842、845、880、國光客運 1803、桃園客運 5009、9102

捷運輔大站(建國一路)：299、615、618、859、985、F201

■ 自行開車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圖

捷運站 1 號出口出站沿木棧道走，從全聯通道進入輔大後，右手邊第一棟建築物即為野聲樓 (紅框標示處)

